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省法院召开扫黑除恶
集中攻坚视频约谈调度会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集中攻坚行动，坚决打赢专项斗争“山东战役”收官战，9月16日，省法院扫黑办组织召开全省法院扫黑除恶集中攻坚视频约谈调度会。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国法院专项斗争进展情况，以及全省法院以“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为重点的“六清”行动推进情况。各中院分管院领导逐一汇报了“双清”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代表省法院党组对“双清”工作进度缓慢的部分中院分管院领导和扫黑办主任进行了约谈提醒。

傅国庆强调，全省法院一定要清醒认识专项斗争特别是“双清”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按照近期全国扫黑办“四个严”、清彻底的要求，坚定信心决心，积极攻坚克难，以“四个集中”攻坚行动为依托，强力推进以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为重点的各项工作。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必须担负起具体组织落实责任，亲自调度督导，亲自沟通协调，亲自承办案件，逐案逐项抓落实，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的各项目标任务。

傅国庆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紧盯全国扫黑办确定的任务要求和省法院党组“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严格对标对表，制定“路线图”，落实“军令状”，决不允许出现“拖后腿”现象。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和问题症结，聚焦聚力，见事见人，高效有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进度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坚持法定标准，严把案件质量关，越是攻坚越要蹄疾步稳，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降格”，始终确保案件清结、黑财清底等各项工作运行在法治轨道上，严防冤假错案，全力构筑铁案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统筹抓好成果总结、完善机制、全网清除、行业清源、司法宣传、舆情应对等重点工作，切实筑牢扫黑除恶斗争“长效常治”根基。同时，以专项斗争集中攻坚带动和促进刑事审判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隋东升

张甲天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 (记者 段格林 通讯员 苑荣玉) 9月11日，全省中级法院院长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省法院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省法院副院长段大伟主持会议并传达学习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省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张甲天指出，全省法院要坚持学懂弄通

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一站式”建设工作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让群众成为参与者、共享共建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坚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分调裁审”改革，积极探索符合我国特色的案件办理办法。要坚持高标准推进“一站式”建设，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基础，配备最强的力量，拿出最好的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推动诉讼

服务等事项实现集约集成办理。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突出“一站式”优势，全方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模式，强化健全各类调解组织，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组织对接。要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非诉与诉讼平台实时对接，实现一站式接收、一揽式调处、全链条解决。要进一步加强速裁团队建设，集合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同时注重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在多元解纷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要强化领导，落实

责任，各级法院一把手要亲自抓，省法院和各中院要加强调度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实做好土地和海域查封情况清理，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省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案、诉讼服务部门全体干警在会场参加会议。各中院、基层法院院长及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及立案、诉讼服务部门全体干警通过视频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到法院参观并列席全国法院
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座谈会

9月9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孙伟、张学政、金晶和全国政协委员段青英、李掖平受邀列席全国法院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会前，省法院院长张甲天会见了代表委员，汇报了法院工作情况并征求了意见建议。

会议期间，省法院副院长傅国庆陪同代表委员们视察了省法院诉讼服务场所，听取了法院历史沿革、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智慧法院建设等情况介绍。

韩国健 摄



推动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目的在于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键在于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解决当事人的难题。只有矛盾纠纷被实质性化解，当事人诉讼的目的得到实现，人民法院才能更好地赢得群众认同和社会肯定。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仅要转变办案理念和政绩观，而且要解决办案方式、制度保障、凝聚力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让法官有精力、有能力、有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

一、实现由“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的转变。“案结事了”与“结案了事”，从深层次折射出法官办案理念和政绩观的不同。“结案了事”用办案数量替代纠纷化解，体现的是错位的政绩观，而“案结事了”，把关注点更多地放在群众利益的维护上，体现的是法官的为民情怀。要持续优化法官办案方式，引导树立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的办案理念和裁判思路，法官所做一切工作都围绕为当事人解决问题展开，慎重使用驳回起诉、发回重审等程序性结案方式，确保矛盾纠纷在本人手上、在本程序上得到彻底解决。要持

续优化法官培训方式，坚持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大力实施精准培训，特别是要着力提升法官做群众工作和服判息诉的能力，引导法官在办案中“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做到法理、事理、情理的有机融合，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要持续优化绩效评估方式，坚持以群众认可度、群众满意度为核心，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作为考核重点，在考核结案数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服判息诉、“三个效果”相统一等社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激励法官把重点放到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上来。

二、实现由“随机分案”到“人案相宜”的转变。法官的资历、经历各不相同，对案件的把握能力存在差别，案件情况也各不相同。“随机分案”更多的是一项排除干预的措施，是建立在案件类型一样、法官能力一致基础上的，缺乏对案件难易、法官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容易造成“资源错配”，影响矛盾纠纷的化解效果。推动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必须要在随机分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事人涉诉涉访、关联案件、标的额、案由等相关要素，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进行比较，建立更加智能的案件繁简甄别机制，确保难易不同的案件相应地分配给不同法官，实现精准分案、人案相宜的目

从三个环节入手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方民

标。要落实院庭长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制度，在案件自动标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规范院庭长的办案类型，建立院庭长办理案件的正负清单制度，确保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真正优先分配到院庭长手中，充分发挥院庭长在管理协调、审判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法院内外资源，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要落实资深法官办理新型、疑难案件制度，建立各个法院的资深法官人才库，把系统标识的新类型和疑难复杂案件优先分配给资深法官，充分发挥他们审判经验丰富的优势，实现新类型和疑难复杂案件的精细化审判，通过资深法官的专业特长化解纠纷，同时也为其他法官审判工作提供标杆和指引。要探索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多种识别机制，除系统智能识别之外，建立完善疑难复杂案件合议庭主动报告、院庭长发现等制度，将案件通过正当程序转由院庭长、资深法官审理，既为院庭长监督“四类案件”打好基础，也为审判资源再调配提供支持，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三、实现由“单打独斗”到“集体智慧”的转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问题越来越复杂，有的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处置不当则会引发矛盾升级、对抗加剧。因此，仅靠法院、法官单打独斗是不够的，必须在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

汇聚集体智慧，形成工作合力。要始终坚持“开门办案”，着力构建倾听民意的长效机制，对于一些重大敏感复杂案件，要善于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既要深入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要求，也要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借助社会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要在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基础上，有效凝聚法院内部集体智慧，依托智慧法院加强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建设，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明确组成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发挥议事咨询、监督把关作用，用集体智慧守住审判关口，确保重大疑难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要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疑难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推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旁听案件、见证执行，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从全局高度把握涉及破产、重大工程、民生等重点案件的处理方法和路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
学习研讨专栏

省法院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十二个
诉讼服务信息平台考核指标培训」

课，信息中心组织各平台厂商分别就对应指标的技术标准进行授课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省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立案诉讼服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日照法院助力破产企业“蜕变”升级

“我们居住改善了，生活改善了，环境面貌改善了，我们职工非常高兴。”企业破产重整后，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徐家义高兴地说。

近年来，日照市两级法院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供给侧改革为目标，综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企业破产程序，有力推动了企业的优胜劣汰，盘活了大量闲置土地、设备等，助推了产业结构升级，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大局思维引领审判方向 全力助推产业结构升级

“要紧贴日照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维护良好营商环境这一核心，以服务企业为己任，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日照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高益民在日照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说。

法院坚持领导挂帅、亲自督导，把加快推进风险企业破产重整作为院长“一把手工程”，持续强力攻坚；坚持每周调度，分管院领导带头深入区县法院实地进行督导10余次。在破产司法处置中实施分类施策，对僵尸企业快速处置，对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实施救治，对没有价值的企业坚决淘汰，对一般破产清算案件重点解决财产变现难、资产负债清理难、职工安置难等问题。

“跳出破产看破产、跳出法院看法院”，按照“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政策，没有政策则依据有益于矛盾纠纷化解、合法权益保护、区域经济发展”的理念，妥善审理相关案件。

日照法院加快破产企业重整和资产处置进程，铸福实业等五大风险企业破产重整全

部完成。在工作中，统筹考虑社会稳定和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稳妥推进阿掖山等企业的破产重整进程，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区域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多方联动力促价值最大化

企业破产重整关系到方方面面，法院单打独斗是不行的。

日照两级法院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便捷高效、四通八达的破产事项办理“协作网”，统筹解决破产审判难题，合力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东港区法院在推进海纳公司破产重整案过程中，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与支持，成立专案领导小组，稳步高效推进破产重整案件审理，促成两公司重整成功，共解决执行案件20余件，化解不良资产约28.33亿元，切断担保圈金额约16.67亿元，为市场释放土地资源约46.5公顷，保障职工债权46万余元，实现了一案多赢效果。在宏伟破产案件中，东港区法院会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收处理、登记注销、信访等方面的问题，保证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法院注重与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组、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与工作对接，督导管理人全面配合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工作，责成委托的审计机构向侦查机关提供有效审计报告，提高了侦查机关对打逃工作推进的效率与效果。

强化外部辅助，着力构建“审判大格

局”，对管理人、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加强竞争选任、任务量化、考核兑现，激发了管理人的履职积极性，助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为风险企业资产快速处置提供了保障。

如在昌华破产案件中，精准对山东恒隆粮油有限公司资产实行整体处置，评估价7200余万元，通过充分宣传推介，最终公开拍卖成交价13000万元，实现溢费率78%。

发挥专业化优势 精品审判“加分赋能”

1041名职工1037名投票赞成，409名债权人一致认可，300多名老职工返厂就业。日照法院在铸福实业破产重整工作中，让负债总额高达34.78亿元的民营企业“起死回生”，既维护了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也为扶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借鉴。

为不断加强破产审判力量建设，日照中院民四庭作为破产审判专门化机构，加强专业指导和统筹调度；各区县法院相应建立专门破产审判团队，法院领导带头办案，确保了破产重整案件依法合规进行。岚山区法院审结的铸福实业等公司合并破产案，入选全省十大破产典型案例。

树立现代化破产理念，变“财产处置”为“资产盘活”，在铸福实业破产重整案件中，引进投资人累计投入10多亿元，保证了企业连续生产、转型升级，先后4次兑付职工工资700余万元，实现了多方共赢。

精准析案、因案施策，力求最佳方案。在宏伟破产案件中，针对21家下属公司整体处置难度大的现实情况，多次研究方案，确定两家酒精生产企业脱离集团分别单独招募投资人，下属江苏东成生物公司投资价格增



随意捕鸟？老汉因无知而犯罪！

近日，牟平法院昆崙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这是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被告人孔老汉自家有一片果园，但果园里的苹果时常被经过的鸟类啄食，每每看到啄坏的苹果，老汉都心疼不已。为防止鸟类再啄食其种植苹果，老汉于2019年9月购买了3盘鸟网，又用自家种的15根芦苇(芦竹)，在自家果园里架起网具拦截鸟类。在短短几个月之间，老汉共网捕各类鸟4

只，并致其全部死亡。后经森林警察巡查发现，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经鉴定，该4只鸟分别为雀鹰1只、麻雀1只、灰背鸫2只。其中，雀鹰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麻雀及灰背鸫均为“三有”野生动物。经烟台市森林公安局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评估计算，被告人孔老汉猎捕的4只鸟类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6万元。

经审理，孔老汉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孔

“现在开庭!”9月10日上午10时30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专业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庭审,是2020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正式施行后,该院首次将微信记录纳入诉讼证据的案件。同时,这起案件也成为该院专业互联网法庭建成使用后的“首起案件”。

因该案证据充分、事实清楚,承办法官仅用时24分钟便将案件审理完毕,并当庭宣判。而从立案到结案也仅用了48小时。

图为该院立案庭法官杨悦琪敲响专业互联网法庭“第一锤”

刘禹锡 摄

今年以来，威海环翠区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持续改善思路、提质增效，积极响应辖区企业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司法服务方式，推动司法服务更便捷、更高效、更具个性化。

响应企业需求

上门提供诉讼指导

今年4月初，威海某村镇银行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向环翠区法院咨询有关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问题。原来，2018年该银行发生6起信贷业务，借款合同经公证机关进行了公证，由公证机关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公证书。借款到期后，部分借款人没有按期还款，该银行想通过法律途径收回借款。

依照法律规定，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但是该银行缺少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不知道该如何该类文书申请执行，申请执行需要哪些材料。“我们把情况向12368热线的工作人员说明之后，立案庭的法官很快就和我们取得联系，详细询问了我们的困难和需求后，表示可以上门对我们进行‘手把手’的业务指导。”银行工作人员介绍。

随后环翠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前往该银行，协助银行工作人员对公证债权文书资料进行了梳理，指导其撰写了执行申请书，并理顺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的指导，银行第二天就准备好了相关资料，在我们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顺利立案。”立案庭负责人介绍。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当庭调解成功 十天挽回企业损失

“特别感谢环翠区法院法官的调解，短短10天我们就拿到了违约金，减轻了企业的损失。”威海某文化传媒公司负责人表示。今年4月17日，环翠区法院对一起广告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立案。原告威海某文化传媒公司诉称，2019年5月31日，其与被告某地产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书》，约定原告使用广告牌为被告发布广告。合同生效后，地产公司仅支付了半年租金就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文化传媒公司认为地产公司违约，因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86000元。

为便于当事人做好庭前准备工作，法院第一时间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诉讼材料。法官全面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在初步沟通的基础上通知双方到庭调解。“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也存在调解的意向，如果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就能更快、更好地化解矛盾。”本着互利的原则，法官与原告、被告分别进行了深入沟通，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困难和诉求。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在约定履行期内，地产公司自动履行了给付义务，双方之间彻底“案结事了”。

从立案到审结仅用时短短10天，这起案件是环翠法院改善司法服务的一个缩影。越来越多的案件当事人发现，案子办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好了，通过诉讼途径维权不再是漫长的“拉锯战”，而是通往公平正义的“快车道”。今年以来，环翠法院共审执结各类案件10936件，从立案到审结平均用时仅42.1天；其中事实清楚的速裁案件，从立案到审结平均用时仅3.1天，位居全省法院首位。

优化营商环境在司法工作的着力点，就是改善司法服务，更快、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打主动仗、出组合拳、建长效机制，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助推社会发展，环翠区法院始终在路上。

唐白雪

老汉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赔偿因本案犯罪行为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2.6万元，上缴省级国库；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老汉终于为自己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埋了单”。

“捕鸟”也会犯罪？捕鸟这种事过去根本就没有人管，现在怎么就犯罪了呢？大部分人可能认为这种行为见怪不怪，或者根本与法律不挂钩的，怎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老汉的犯罪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及生物的多样性，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近年来，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判刑的案件，时有发生。这些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法律意识过于淡薄，有关法律宣传力度不够。

牟平法院会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的宣传普及，以案释法，着力强化群众的动物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尽量减少群众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而轻易触法的现象发生，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利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白石

对拒不执行的“老赖”严肃追责

黄岛法院判处一起拒不腾房的拒执罪案件

判决后，孟某某主动将份额折款交到法院，宋某却没有腾房的意思。经查，宋某未成年女儿在案件当中继承了一套房产，宋某本身有房屋居住，但是却将其女儿继承的房产装修对外出租赚取租赁费，仍然霸房居住拒不腾出，孟某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继母拒不腾房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多措并举，考虑到其家庭的亲情关系，多次做宋某的思想工作，并告知拒不腾房的相应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腾出。同时也在宋某所住的房屋张贴腾房公告，施加执行压力。但宋某置若罔闻，经两次张贴腾房公告之后仍然不予理会。宋某有房屋居住，具备腾出条件，却拒

不腾房，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拘留期间仍然通过做思想工作的方法，希望宋某能够主动履行，但是宋某仍态度坚决、顽固不化。宋某存在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主观恶意，经依法通知、公告并采取拘留措施后，仍拒不履行义务，法院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拒不履行的刑事责任，2020年3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妨碍正常司法活动，继母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明知法院的民事判决已经生效，客观上有能力履行而故意拒不履行已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长达数年，情节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的正常司法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鉴于在

侦查期间，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履行腾房义务，并赔偿了孟某某的经济损失，孟某出具谅解书，但宋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规定。最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7月份以来，青岛法院启动蓝色风暴“夏雨”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黄岛法院积极响应，梳理案件线索，先后向公安机关移送追究拒执刑责案件10件，目前宋某腾房案已宣判，1件正在审理当中。下一步，黄岛法院将继续加强与检察、公安的工作衔接与配合，不断加强执行工作惩戒力度，完善打击拒执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环境，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新目标，全力维护司法权威。

王一

威海环翠法院推出「个性化」司法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莘县人民法院

生产、销售病死猪肉，十一人获刑

男子在当地小型养猪场大量收购病死猪进行屠宰，后将病死猪肉以每斤约5元价格低价销售给他人，再由他人在市场肉摊或者肉食店销售。

近日,莘县人民法院采用七人合议庭依法公开宣判一起11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郝某臣等11名被告人分别以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自2017年6月以来,被告人郝某臣在莘县、阳谷等地的小型养猪场大量收购病死猪进行屠宰,屠宰后将病死猪肉以每斤约5元的价格,低价销售给被告人任某国、张某岑、刘某朋、李某民、张某峰、王某超、任某旺、郭某红、宋某奎,由上述被告人在市场肉摊或者肉食店销售。期间,被告人邹某华帮助被告人郝某臣给被告人刘某朋、任某旺等人运送病死猪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郝某臣购买病死猪肉,屠宰后销售给任某国等人,而且任某国等人购进病死猪,对外销售,涉案金额较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邹某华帮助被告人郝某臣给被告人刘某朋、任某旺等人运送病死猪肉,也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各被告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置广大消费者生命健康而不

顾,依法应予严惩。同时,被告人明知是病死猪肉,仍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在触犯刑法的同时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侵权,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综合各被告人犯罪事实、犯罪金额、情节和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郝某臣、任某国等11名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2万元至2万元不等,没收全部违法所得115万余元。同时,判令11名被告人分别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700万元、168万元不等,另判决禁止各被告人五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活动,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公开宣判后,11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不再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前猪肉价格一路走高,不少不法商贩开始打起猪肉的主意,通过生产、销售病死猪肉非法牟取暴利。该案宣判间接表达了法院对损害公共利益尤其是涉食品安全领域犯罪“零容忍”的决心,以警示公众,进一步督促相关商家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实现公益诉讼最大限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

王希玉 王子强



